

主旨：

中華民國電視學會（代表台視、中視、華視、民視四家商業電視台）
針對集管團體費率審議制度修法之書面意見，呈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今因科技發展與收視使用行為改變，導致電視媒體面臨營運生存考驗外，往往又面臨集管團體以各式理由要求漲價收費，亦或是新的集管團體又成立，均導致電視台實質的壓力與負擔，而過往利用人與集管團體之協商，因為立場不同，往往流於形式。
- 二、未免協商機制成效不彰，建議集管團體費率應回到『事前審議』，由 IPO 主持，召集利用人表達意見，IPO 可發揮管理當局之能效，且兼具調解雙方、裁定合理之費率，惟應保留「有重大情事變更時，利用人亦得就已審定之費率再次提出審議」。

此致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中華民國電視學會

著作權委員會

2020/8/27